

會議回報單

報告人：陳俊裕

會議名稱	桃園市 110 年度第 2 次教育審議委員會		
會議時間	110 年 12 月 29 日下午 2 時	會議地點	桃園市政府 16 樓 1601 會議室
主辦單位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主持人	林局長明裕
本會出席人員	陳俊裕		
公文表列出席單位	如簽到表		
會議紀要	<p>【會議重點】</p> <p>一、上次會議委員提案執行情形確認，5 案持續列管，分別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市設立專科學校； 2. 調整本市市立國民中小學長期代理教師兼任導師聘期； 3. 本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成員組成； 4. 學前特教教師統一納入全國教保資訊網幼兒園教職員工名冊； 5. 本市長期代理教師聘期，建議比照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及特殊教育學校長期代理教師辦理。 <p>二、本會 6 個提案及 1 個臨時動議，會議中全數納入通盤考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解決蘆竹區大竹國小超收問題； 2. 通盤考量教育局補助學校交通車路線、交通局大眾交通系統路線等； 3. 協助特色小校發展，以利平衡區域各校學生人數； 4. 調升工友補助金額，由每一個人補助 22,000 元，改為補助基本工資 25,250 元； 5. 修正本市高級中等學校特殊教育班導師之每週基本教學節數； 6. 強化學校周邊交通安全； <p>三、臨時動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增加本市代理代課教師及代理教保員之健康檢查補助。(本會提案) 2. 建立高中「專業課程需求的人力資料庫」； 3. 建請在師資、設備未補足前，北科附工維持原有資源班招生人數每班外加 2.0 人； 4. 自 105 學年度起公立高中逐年調降班級人數至三十五人，本市武陵高中、中大壢中學生入學人數亦逐年減少，建請市府協助。 		

	<p>本會發言重點：</p> <p>一、建請局端研議是否商借開南大學空餘校舍，暫時安置多餘學生，緩解該地區校舍不足之問題。</p> <p>二、建請市府跨局盤整交通局各大眾運輸路線、教育局各校交通車路線，公部門、民間合作，以利教育經費妥善運用。</p> <p>三、建議市府進行跨局處會議，統整民政局、教育局，以成功經驗學校為基礎，對各校進行宣導與輔導。</p> <p>四、建請教育局將工友補助經費調整為基本工資，以利各校校務順利運作。</p> <p>五、建請修正本市特殊教育學校及高級中等學校特殊教育教師每週教學節數標準，以符合教學現場需求。</p> <p>六、建請市府跨局整體評估轉向車流量、路口服務水準、行人通行量、路口幾何條件等因素，增設學校周邊行人專用時相號誌及科技執法。</p> <p>七、建請市府於本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公教人員健康檢查補助標準表之補助對象，涵蓋本市代理代課教師及代理教保員(需於現職學校連續服務滿六個月以上)，以有效增益其身心健康，提升工作效能。</p>
備 註	正式會議記錄，依教育局紀錄為準。